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戰略合作安排
須予披露交易
對廣匯集團的投資**

戰略合作

恒大集團與廣匯集團於2018年9月21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汽車銷售、能源、地產、物流等領域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資源優勢進行資源整合，共同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

股權投資事項

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訂約方

- (i) 受讓方，恒大集團，一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廣匯控股股東；及
- (iii) 廣匯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匯控股股東、出讓方、廣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廣匯控股股東承諾自投資協議書簽署日起7個工作日內，促成除廣匯控股股東以外的現有廣匯集團股東（即出讓方）向恒大集團轉讓廣匯集團合計23.8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8億元。恒大集團亦以人民幣78.1億元向廣匯集團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恒大集團將持有廣匯集團合共40.964%股權並將成為廣匯集團的第二大股東。廣匯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會與本集團合併而廣匯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4.9億元，乃透過廣匯集團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基礎而釐定。代價將由恒大集團以分期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廣匯集團的資料

廣匯集團主要從事能源、汽車銷售、物流及房地產等業務，業務範圍遍布全國及世界多個國家。

根據廣匯集團提供的財務信息，廣匯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476,270.99	592,037.97
除稅後淨利潤	398,815.85	394,282.00

廣匯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扣除某些將被剝離業務後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64億元。

進行股權投資事項的原因

為了更好地促進企業未來發展，本集團與廣匯集團展開全面戰略合作，推動公司在汽車銷售、能源、地產及物流等領域的發展。

鑒於股權投資事項乃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股權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權投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事項」	指	於交易完成後，恒大集團將取得廣匯集團40.964%股權的交易；
「恒大集團」	指	恒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匯控股股東」	指	孫廣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廣匯集團63.60%股權，為廣匯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廣匯集團」	指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出讓方」	指	除廣匯控股股東以外的現有廣匯集團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